

##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交易所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222号），根据交易所关注的问题，现将公司债务转移进展及未完成债务转移的解决方案回复如下：

#### 一、金融债务转移情况及解决措施

我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向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机电）置出摩托车业务涉及的主要资产和负债。根据重组协议安排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转移。在重组实施期间公司与建设机电积极努力推进债务转移工作，截至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2.14亿元未完成转移的金融债务已完成了1.14亿元转移。但由于涉及银行内部审核流程问题，至今尚有1亿元金融债务未完成转移手续，均为银行票据。

根据公司与建设机电签署的《资产负债注入安排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转移。若到期未能转移，建设机电将于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等额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用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。

#### 二、对未完成金融机构债务转移手续的风险说明

如未按期完成债务转移，建设机电在承诺期内将支付等额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公司认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